

附件：

关于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公平健康检测市场秩序的倡议书

建设工程检测是工程质量管控的重要技术依据，检测数据真实准确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公共安全。为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精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公平健康检测市场秩序，筑牢工程质量安全防线，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向全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发出如下倡议：

一、坚守法治底线，杜绝弄虚作假

不超越资质及能力范围从事检测活动；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二、规范市场秩序，抵制“内卷式”竞争

依据检测成本、技术难度、标准要求等因素合理制定检测服务价格，坚决抵制低于成本价竞价、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签订“阴阳合同”，不预设检测结果，严格按

照检测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依据本市相关要求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三、强化人员管理，恪守职业道德

定期组织检测人员开展法律法规、专业技能、职业道德等培训，确保检测人员经培训和考核通过后持证上岗。加强对检测人员履职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测人员存在失信失德行为的，应根据行为严重程度给予暂停检测工作、降职或开除等处罚措施。行业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虚假判定结论的，五年内不聘用其从事建设工程检测工作。

四、严控样品管理，确保真实可溯

切实承担样品真实性责任，严格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不接受无见证人员陪同送样等真实性存疑的样品。每次收样应留存收取样品的影像记录，落实检测数据及影像管理要求，在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状态下实施检测，委派专人负责视频监控情况的日常检查，检测影像资料不得篡改及后期处理。

五、主动接受监督，践行行业自律

自觉接受社会各方监督，配合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机构经查实确有违反行业

自律要求，损害行业整体形象的，协会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警示、通报批评等失信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让我们积极响应倡议，自觉践行各项要求，共同抵制“内卷式”竞争，以规范管理筑牢质量根基，以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协力营造健康有序市场环境，持续推动本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保障上海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贡献专业力量！